

113 年第四區管理處委外採購案件違失防貪指引

案例：淨水場委外操作人員值勤缺失案

壹、案情概述：

本處草屯營運所所轄之草屯應急淨水場係因僅規劃過渡使用至 112 年底，故以委外人員支應臨時人力需求，早班為 7-15 時、晚班為 15-23 時、夜班為 23-7 時。政風室會同草屯營運所同仁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現地稽核，經調閱監視器比對，3 月 23 日夜班人員遲於 3 月 24 日 00:37 始到勤，3 月 23 日晚班人員已於 23:22 下班，中間超過 1 小時空窗，明顯違反契約。

本處政風室隨即督請草屯營運所依契約開立告誡單，並罰扣款 3,000 元，若累計 2 次告誡，廠商須無條件撤換工作人員，並即刻由其他工作人員遞補。

貳、風險評估：

- 一、 委外廠商代為操作之淨水場，多屬地處偏遠、出水量較小的地區，因位置偏僻，可能導致廠商在履約過程中有懈怠、便宜行事等狀況，且草屯應急淨水場係屬過渡使用性質，易造成承攬人員僥倖心理，難以管理。
- 二、 案例中所發現之問題，即在於操作人員心態鬆懈，認為本公司不會臨時調閱監視器抽查，加上案發時間為半夜，管理人員及主管不易察覺，對於廠商履約品質不良及廠所管理不善情形，均潛存供水安全及場站安全維護問題。

參、參考法令：

- 一、 場站委外勞務承攬作業規範一、(十)2.1 值勤人員應忠於職守，禁止於工作時間內擅離職守、飲酒、賭博、吸食毒品、工作散漫等影響紀律之行為，如經查核據實，則開具乙次告誡書，並罰款 3000 元…。
- 二、 台灣自來公司場站人車出入門禁管理要點六(一)各場

站如因人力不足，無法排定門禁值勤人員者，應優先考量設置錄影系統，並將監視影像傳訊至各場站控制室，由工作人員負責監看，如發現異常者，應及時前往查察，並通知業務主辦單位。

肆、防範措施：

- 一、 對於各偏遠地區淨水場站，其管理人員平日應落實走動管理，單位主管亦應定期實地探訪，以利了解第一線操作狀況，尤遇人員交接班時間為最易鬆散之時，亦應無預警抽查淨水場操作狀況，或要求操作人員以通訊軟體視訊或即時回復現場情形，加大管理力度，以確保自來水品質。
- 二、 業管單位應定期抽查訪視淨水場，以了解現場操作狀況、人力調度、儀器設備(如監視器等)堪用等問題，發揮管理高度。
- 三、 管理人員應確實掌握委外操作契約之補充規範及罰扣款標準表等相關契約內容，遇有違規事項即時處理，並應依約開罰或更換委外操作人員。
- 四、 業管單位得組成稽查小組，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進行日（夜）間查核，確認廠商操作人員是否覈實履約及出缺席情況。

伍、自行檢視事項：

- 一、 場站所屬主管是否有實施走動式管理並作成紀錄？
- 二、 監視器設備是否有 24 小時不中斷錄影，並將錄影檔案建檔備查？
- 三、 承辦人員有無落實委外操作承攬廠商履約管理及監督措施？